

## 一二六一(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十節，<sup>1</sup> 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所進行之計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評價，並就該方案之前途提出建議，

復憶其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六三(十二)內，欣悉一九五七年八月在曼谷(泰國)開辦研究班之成功，且希望今後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儘可能經常舉辦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研究班，

欣悉一九五八年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辦兩次研究班獲致之重大成果，

業已審議秘書長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sup>2</sup>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此項計劃之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

一. 對於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執行計劃之方法，表示欣慰；

二. 核准秘書長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並備悉理事會決議案六七四(二十六)曾請秘書長注意能否在將來就舉世所感興趣之問題組織國際研究班，爰建議於可能時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三次研究班。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八三(十三). 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 大會，

鑒於衛生與醫學研究方面積極之國際合作以及知識經驗交換乃改進人類健康福利之重要因素，

亟欲鼓勵進一步之切實步驟，以對抗諸如瘧疾、結核、天花、霍亂、癌、心血管病、麻瘋、脊髓灰質炎等流行甚廣現仍嚴重威脅人民健康之疾病，

認為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對於此項目的之實現大有裨助，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075/Add.1。

一. 請世界衛生組織依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協定第四條規定<sup>3</sup>考慮以下建議：最好於一九六年，主要以國家為單位，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並採取措施，加強此方面國際合作，以期

- (a) 散佈從對抗此等疾病所獲經驗得來之知識；
- (b) 大量擴充、調整並組織講求此等疾病預防與治療方法及病人重建之聯合科學研究；
- (c) 交換在醫藥方面使用原子能之經驗；
- (d) 大規模辦理民衆衛生教育，
- (e) 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協助；包括設備、藥品、專門著作及合格專家；

二. 復請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對於此事之意見告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4</sup>

念及在國際上尚須多多努力，為未定居之難民，尤其營內難民，求得解決辦法，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sup>5</sup>第九(特別)屆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作之決議，

一. 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保護工作應予增加一節表示歡迎；

二. 鑒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建議之一九五九年度方案；

三. 鑒悉高級專員業經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授權呼籲各方捐助方案所需之經費；

四.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捐款或供給定居機會或二者並行以支持高級專員方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sup>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九卷(一九四八年)，第一一五號。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828/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

<sup>5</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第二十一段。